

2023 年上海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面授)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素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不断增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国新出发〔2022〕8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的要求，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拟于今年10月组织实施本年度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一、培训目的

紧紧围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把政治能力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完善知识结构，运用所学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

面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二、培训对象

上海报业集团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并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为面授形式，分为两期进行，共计 20 学时，每期两天现场授课，半天自学及撰写小结。

本次培训免费。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现场培训分为两期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10 月 11-12 日

第二期：10 月 19-20 日

培训地点：上海图书馆西门 2F 报告厅（淮海中路 1555 号，淮海中路与高安路路口）

五、培训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参训单位根据通知确定参训期数，在对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本单位报名文件（附件一“2023 年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回执”）填写完整，并按照规定填写培训期数，发送邮件至 zyjsk@xwcb.edu.com，邮件主题请写明“2023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第 x 期”

六、考核要求与结业发证

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现场授课结束后撰写学习小结，经考核合格将获得由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20学时）。

培训咨询电话：64838573 64516537

